

# 國立嘉義大學簡簽

年	月	日	總收文號	1000009974
100	12	14	檔 號	100050302-2
保 存 年 限				10 年

第二層決行

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教育部「101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先導型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li> <li>二、 本申請案為提供各大專校院學生前往該計畫辦公室指定之國外研究機構研修機會。</li> <li>三、 申請同學請於 1 月 5 日 前備齊計畫申請資料，經各系所初審推薦後，於 1 月 14 日(星期一)前送研發處，俾利彙送該計畫辦公室。</li> <li>四、 相關表格請於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先導型計畫網站 HSS 下載。</li> <li>五、 公函影送通知各學院及公共政策研究所，並於本處網站公告。</li> <li>六、 文呈閱後存查。   </li> </ul>
會 辦 單 位	
批 示	<p>如撥</p> <p> 1216/1700</p> <p></p>

## 第 層 決 行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9  
聯絡人：黃凱琳  
電 話：02-77366001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顧字第10002126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要點、徵件事宜（0212626A00\_ATTACH1.pdf、0212626A00\_ATTA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補助101年度「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先導型計畫徵件事宜」，有意申請101年度計畫之學校及學生，請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研究人才向下扎根，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附件1），特訂定「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先導型計畫徵件事宜」（附件2），透過選送優秀大學部學生赴國際知名大學進修，增進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拓展全球視野，增進學術研究生涯之發展，並深耕與臺灣文化社會相關之研究，以提升未來國際競爭優勢及特色。
- 二、有關101年度計畫申請相關資訊及表件，請逕至本計畫網站（網址為<http://hss.edu.tw>）或來電（電話：02-37897263）查詢。有意申請學生，請依徵件事宜之申請作業及規定期限辦理線上申請，並由學校彙總申請學生文件及名冊寄送至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地址為115臺北市南港區研究路二段130號），以完成申請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全國各大學校院

電子公文  
本檔案計 12 頁

副本：本部強化臺灣特色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社會所陳志柔副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李瑞中助研究員、本部顧問室(均含附件)

100/12/13  
16:48:34

裝

訂

線

#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臺頒字第 0960171084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臺頒字第 097020391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臺頒字第 098011378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臺頒字第 098016474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臺頒字第 0990225220C 號令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臺頒字第 1000202851C 號令修正

##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先導性、實驗性、創新性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共創政府科技發展願景及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範圍：

本要點所稱之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係指編列在本部科技教育預算項下，包含基礎科學教育、應用科技教育、人文及社會科學教育等領域，並依據本部各項科技中程個案計畫或年度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辦理之計畫。

## 三、補助對象：

### （一）補助對象分為下列四類：

1. 第一類：公私立大學校院。
2. 第二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 第三類：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4. 第四類：公立社教館所。
5. 第五類：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其委託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或大專校院辦理之社區大學。

### （二）補助對象依下列科技計畫規定補助類別申請補助：

1. 科技教育業務推展	第一類、 第三類
2. 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第三類、 第四類
3. 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	第一類
4. 賽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5. 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第二類、

	第四類
6. 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7. 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8. 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9. 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10.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11. 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第二類、 第四類、 第五類
12. 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	第一類
13. 強化臺灣特色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第三類
14. 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	第一類

(三) 新興科技計畫補助對象，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 四、補助重點及範圍：

本計畫以補助研究、規劃、實驗或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先導課程、先導教材、前瞻教學設備及相關配套措施為重點，其範圍依各科技計畫選擇下列工作項目或策略其一或部分實施：

工作項目或策略	項目或策略內容
(一) 成立計畫推動辦公室、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	1. 建立計畫推動運作、支援、輔導諮詢及評估機制。 2. 整合及開發國內大專校院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之平臺或環境、進行跨校或產學交流、合作及服務。 3. 協助教學研究資源累積與擴散，成果推廣與評估以及達成該領域人才培育目標有效之相關措施。
(二) 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及人文及科技教育相關研究發展	1. 對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之規劃研究。 2. 有助於人文及科技教育政策前瞻發展、新興議題研究、績效評估等之單一或整合型計畫。
(三) 先導性課（學）程規劃改革及發展，教材、教法研究發展及推廣	1. 規劃重點領域或跨領域課（學）程。 2. 編撰發展課程教材、教學個案、手冊、專書、教材教法研究改進、成果推廣及輔導。 3. 重要經典、論文中外譯注及出版。 4. 建立並維護數位化資訊交流平臺、課程教學網頁或網路教材資料庫。

(四) 教師進修及人力資源研習	1. 種子教師培訓及研習。 2. 辦理教師研討、改進教學工作坊。 3. 其他有助於教師相關創新或專業知能之提升措施。
(五) 進用專案教學相關人員	進用配合推動計畫所需之專案教學人員及教學助理。
(六) 國際交流	1. 教師或學生赴國外參加重要會議、專題研究、研修、實習及競賽。 2. 國外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研習營、學生研討會；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來臺講學。
(七) 學術活動	1. 辦理國內或國際性競賽。 2. 配合計畫推動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成果發表會、工作坊、研習（討）營（會）、經典研讀及推廣。
(八) 充實教學圖書或設備	1. 充實國內外重要經典與研究工具圖書資料（包括專書、文獻、期刊、檔案、參考工具書、微縮、視聽及數位化電子資料等）之建置，並協助該主題之教學研究發展及提升為目的。 2. 充實配合課（學）程、實驗或實作課程以及特色教學實驗室所需之設備。
(九) 其他創新實驗	創新實驗制度或典範建構。

## 五、計畫補助期程：

### （一）配合相關科技計畫之規劃，補助期程如下：

1. 多年期計畫：全程逾一年且五年以下。除全程計畫外，應另提出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或期中執行成果報告，由本部逐年審核通過，始繼續補助下一年度辦理經費。
2. 年度型計畫：配合年度或學年度辦理，以十二個月為原則。
3. 短期計畫：未達一年。

### （二）各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由本部於徵件計畫之同時公告之。

## 六、補助原則：

### （一）合於本要點計畫範圍及下列原則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予補助：

1. 符合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事宜內容重點、推動目標、補助項目及策略者。
2. 具有先導性、實驗性或創新性，對人文及科技人才培育及前瞻發展具正面積極影響，或建立典範模式，或引導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推廣改良者。
3. 有助於該領域教育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學術聲望，或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平臺，或增進產學合作成效者。
4. 執行本部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成效良好者。
5. 其他依據計畫要求之任務、推動原則或類型，符合所訂條件且計畫品質良

好者。

(二) 下列情形不予補助：

1. 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
2. 過去執行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績效不彰者。
3. 因增購或改良圖書設備所需之空間或設施。
4. 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三) 同一事由或活動不得向本部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本部得追回補助款項。

(四) 本計畫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涉及跨校整合或支援服務、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規劃或新興議題研究及本部主動規劃具目標導向性質之補助計畫，得以全額補助為之。

(五)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受補助單位自籌比例，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六) 受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者，應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部分經費並督導辦理。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1. 依本部配合科技計畫所公告之計畫徵件事宜內容、作業程序及申請文件辦理，並於計畫徵件公告日起三十日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指定地點；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計畫申請書所需份數於計畫徵件時一併函知。
2. 因計畫性質所涉範圍較廣或較為複雜，或需要較長作業期程者，本部得延長申請期限。
3.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之申請案，其計畫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
4. 計畫審查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二) 審查作業：

1. 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補助單位簡報。
2. 審查原則：
  - (1) 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部先導型計畫之目標及精神。
  - (2) 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 (3) 計畫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 (4) 計畫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 (5) 其他依補助工作項目或策略所公告之審查指標。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獲補助之單位應於本部核定通知請款時限，依規定檢據憑據，並於事畢一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明細表報送本部或報送本部指定之單位彙整查核後送本部；繳交期限如有變動，應依本部通知辦理。
- (二) 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及補助經費編列基準可自本部會計處網站之行政規則區下載。

####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並得視計畫性質辦理期中、期末報告、訪視及成果發表會，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 計畫成果考核結果列為未來是否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考。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本要點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部審查外，本部得視計畫性質、申請及審查結果，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提送計畫書由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四) 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但其申請仍應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事宜辦理。
- (五) 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之本部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其執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並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事宜辦理。
- (六) 其他未盡事宜及涉及各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細部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計畫徵件事宜或公告辦理。

# 教育部辦理補助一百零一年度 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先導型計畫徵件事宜

##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研究人才向下扎根，選送優秀大學部學生赴國際知名大學進修，增進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拓展全球視野及深耕臺灣特色價值，提升未來國際競爭優勢，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受理申請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先導型計畫。

##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 申請學校資格：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以校為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 申請學生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主修人文或社會科學相關學系大二（含）以上之大學部在學學生（不含五專部學生），且未來有志從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術研究者。
3. 具備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及其他足以證明本身表現之條件。
4. 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累計逾一年以上之留學獎補助者。

## 三、補助期程及名額

(一) 補助期程：一學年。配合國外進修機構入學時間，自民國一百零一年秋季學期起至一百零二年春季學期止，共計一學年。

(二) 補助名額：視本部計畫辦公室與國外進修機構協商結果調整。一百零一年度預定選送之進修機構如下，每名學生限擇一類申請。如國外進修機構及名額有更動，將另行公告。

1. A 類：八至十四名

- (1)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USA
- (2)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USA
- (3)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UK
- (4)University of Toronto, Canada

2. B 類：四至六名

- (1)University of Tübingen, Germany
- (2)Sciences Po, France

## 四、補助基準

(一) 來回機票費：補助二地直接或最短航程往返之經濟艙機票，以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為上限，檢據核實報支。

(二) 國外進修機構學費：全額補助，檢據核實報支，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計畫辦公室審核認定之。

(三) 國外生活費：按實際停留月數每人每月二萬五千元，自抵達國外進修機構當日開始計算，不足一個月者按比例計算核發，每人至多補助十個月，以二十五萬元為上限。如具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身分者，應檢附證明文件，每人每月補助

四萬元，至多補助四十萬元。

## 五、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由學校指定單位受理學生報名，經彙整初核所有參與本計畫甄選之學生個人資料後造冊，並依前款規定期限以掛號或快遞寄送至本部計畫辦公室（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地址為 115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路二段 130 號「人文社會科學跨國培育交流計畫」）。
- (三) 申請學生應依就讀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表，並至本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 HSS 完成線上申請程序（網址為 <http://hss.sinica.edu.tw>），同時傳送申請文件電子檔至指定電子信箱（[bunban@sinica.edu.tw](mailto:bunban@sinica.edu.tw)）。
- (四) 申請文件：包括下列資料，相關申請格式請自本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 HSS 下載。
  1. 報名表（附件一）：文書作業完成後印出，親筆簽名。
  2. 自述：以二千字為限，內容應包括個人成長經驗、參與學術活動、專題計畫或研究經驗、個人傑出表現、至國外機構進修之學習規劃及生涯規劃等。
  3. 個人作品一件：如學期報告、專題寫作等各類作品。
  4. 大學在校成績單正本，應註明全班排名。
  5. 推薦函（信）一封：由推薦人自行郵寄至本部計畫辦公室或 email 至電子信箱（[bunban@sinica.edu.tw](mailto:bunban@sinica.edu.tw)）。
  6. 語言能力證明：申請人應依類別提出下列語言能力證明。
    - (1) A 類：應提出 TOEFL iBT 或 IELTS 之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 (2) B 類：得提出英語(TOEFL iBT 或 IELTS)、德語(如 TestDaF)、法語(如 TCF、DELF/DALF、TEF) 等語言能力成績證明，供審查參考。
  7. 身分證及學生證。
  8. 上開第一、第四、第六及第七目文件電子檔格式限.pdf，並應於複試時繳驗正本。

- (五) 如申請學校所送學生名冊中，未完成線上報名（含傳送電子檔，以下同）之學生，或申請學生完成線上報名，但未列於學校名冊者，均視為申請資料不齊全，不予受理該生之申請；另未完成學校寄送紙本及學生線上報名二項申請作業或屆期未送達者（紙本以郵戳為憑）亦不予受理。

## 六、審查作業

由本部組成審查委員會以書面、會議及面談方式進行審查。審查作業如下：

- (一) 初審：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擇優錄取參加複試。
- (二) 複試：預定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下旬舉辦，通過者始得參加講習。
- (三) 講習：預定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上旬舉辦；完成所有講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始取得分發資格。
- (四) 分發：依進修機構名額、審查總成績（初審 30%、複試 30%、講習 40%）及學生個人志願分發。

##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請撥：各受補助大學校院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領據向本部請款，並代為撥付獲選送  
出國之學生。
- (二) 結報：學校應審核學生繳交之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並於當年期計畫結束後一  
個月內檢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學生經費支領一覽表（含實際支領經費項目與額度）及  
進修成果報告，免備函逕寄計畫辦公室彙整送部。餘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  
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選送出國學生應盡事宜

獲選送出國學生應遵行下列事項，未經本部同意，不履行或無法履行者，不予核發經費，已  
核撥經費者，由受補助學校追回補助之經費繳還本部。

(一) 出國前：

1. 應參加本部計畫辦公室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相關活動。
2. 應於規定期限內，前往分發之進修機構。
3. 應與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二) 出國期間：

1. 於進修機構之選課內容，應經本部計畫辦公室審核同意。
2. 至A類學校進修學生，進修期間所修習之學分數應符合進修機構規定之全時學生標準，  
所有修習之課程成績應達及格標準；至B類學校進修學生，第一學期得於進修機構選修  
德語或法語課程，第二學期修習之學分數應符合進修機構規定之全時學生標準，課程成  
績亦應達及格標準。如有任何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應依不及格之學分比例繳還該學  
期之學費及生活費補助。
3. 第一學期如有任何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者，除依上開規定繳還第一學期之學費及生活費  
補助外，同時喪失第二學期受補助資格，並應於指定期限內結束進修返國。
4. 不得變更原錄取之大學校院科系；進修期間，不得有違反學校規定、無故曠課、離校或  
轉學等情形。
5. 應於本部核定之補助期程內修習完畢，不得有提前返國之情形；學生如有特殊或緊急事  
故於進修期間回國者，返國期間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費負擔，並繳還回國停留期間已支領  
之生活費予本部。返國總日數以三十日為限，逾三十日者，視同放棄學業，應償還領取  
之補助經費。
6. 進修期間應配合本部計畫辦公室進行修業情形調查。

(三) 返國及返國後：

1. 應於進修期限屆滿六十日內返回原校接續完成學業，不得申請延期，並於返國一個月內  
繳交進修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強調國外進修心得及對臺灣文化社會等相關議題之反思或  
如何結合臺灣本土特色領域發展等(含電子檔，格式應為.pdf)；另應配合本部計畫辦公室、  
學校或師長舉行之推廣活動，將國外進修心得與經驗向同儕及學弟妹分享，並配合  
進行本計畫相關追蹤調查。
2. 完成返國義務，應填具完成義務期滿申請書（附件二）。

## 九、選送出國學生應注意事項：

- (一) 入出境許可、護照與進修國家簽證之程序及費用由學生自行辦理，如因故未能取得入出

境許可、護照或學生簽證，而無法如期赴國外進修者，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二) 來回機票、進修機構學費及國外生活費等補助經費，由學生向學校請撥。

(三) 於國外進修機構所修得之學分，由原在臺就讀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抵免。

(四) 國外進修期間不得辦理在臺學校畢業或休學手續。

(五) 應遵守本計畫徵件事宜及本部相關規定外，並應遵守行政契約書約定及原就讀學校之有關規定。

(六)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公告及學校與學生雙方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 附件一

**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先導型計畫  
報名表**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A類（美國、加拿大、英國） <input type="checkbox"/> B類（德國、法國）				
報名流水號	(勿填，此欄由計畫辦公室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範例：Wang, Da-Ming)		
性 別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 )				
通訊地址	( )				
現就讀學校	大學	學系	年級		
學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	學系		
推 薦 人	姓 名	所 屬 機 構	職 稱	學生之關係	
外國語言 能力證明	A類：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iBT <input type="checkbox"/> IELTS ; 考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總分____分，(讀____分、聽____分、說____分、寫____分)				
	B類：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正式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正式成績：				
	(1)英語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iBT <input type="checkbox"/> IELTS ; 考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總分____分，(讀____分、聽____分、說____分、寫____分)				
	(2)德語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請註明_____； 考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總分____分，(讀____分、聽____分、說____分、寫____分)				
	(3)法語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請註明_____； 考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總分____分，(讀____分、聽____分、說____分、寫____分)				
	是否同時領取政府其他預算所提供之累計逾一年以上之留學獎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所領取之留學獎補助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申請其他2012-2013年之交換學生計畫？

1. 否  
2. 是(請續答)

(1) 申請計畫類別：

- A. 有申請就讀學校之交換學生計畫     B. 其他，計畫名稱為：

(2) 目前申請狀況：

- A. 申請中，尚未公布結果。

8

C. 未申請過

1. 未申請通過

是否具有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身分？ 是（請檢附證明） 否

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述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在校成績單(.pdf檔)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函/信(1份)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證明(.pdf檔)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掃描(.pdf檔)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申請人 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我保證以上表格所填寫資訊屬實，並願意承擔因提供虛假資訊所造成之一切後果。

備註：報名表電子檔(限.pdf 格式)請傳送至指定電子信箱 (bunban@sinica.edu.tw)，並將報名表正本繳交至學校，由學校寄至：115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路二段 130 號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人文社會科學跨國培育交流計畫」收 (電話：02-37897263)

**教育部辦理補助  
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先導型計畫  
完成義務期滿申請書**

本人係貴部\_\_\_\_\_年度獲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先導型計畫之學生，性別：\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赴\_\_\_\_\_（國家）  
\_\_\_\_\_（學校）進修，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返國，自返國行使義務當日起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滿1年，請惠予開立完成義務期滿證明。

此致

教育部

申請人：\_\_\_\_\_（簽章）

聯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